

電信總局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電信公八九字第 001894-0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用戶利用用戶終端設備（CPE: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經由本公司提供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 Integrated Service Digital Network)，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之整合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業務用戶可選擇左列不同速率之服務：

一、基本速率（Basic Rate Access）：

於每一用戶線上同時提供二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又稱 B Channel），及一路每秒一萬六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又稱 D Channel）。

二、原級速率（Primary Rate Access）：

（一）23B+D：於每一用戶線上同時提供二十三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二）30B+D：於每一用戶線上同時提供三十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第三條

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供租原則如下：

一、電路由本公司供租。

二、用戶租用基本速率服務時，其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供租；用戶租用原級速率服務時，其網路終端設備由用戶自備。

三、用戶終端設備由用戶自備。

第四條

本業務提供下列基本功能：

一、基本速率服務：發信號碼顯示、受信號碼顯示、通信保留、副址設定、用戶終端設備移接及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

二、原級速率服務：發信號碼顯示、受信號碼顯示、副址設定及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

用戶可視需要，申請使用下列特別業務：

一、基本速率服務：發信號碼不顯示、受信號碼不顯示、多重用戶號碼、指定轉接、話中插接。

二、原級速率服務：發信號碼不顯示、受信號碼不顯示、指定轉接、直接撥入。

受信號碼顯示、副址設定及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等功能僅適用於發、受話方均為本業務之用戶。

國際通信開放使用之基本功能或特別業務，依國際協商訂定之。

第五條

本業務租用期限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一般租用：用戶不預定租用期間，最短租期為一個月。
- 二、臨時租用：用戶依其需要預定租用期間。

第六條

本業務之租用或異動，由用戶向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填寫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供核對：

- 一、自然人提示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本。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提示其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影本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前二款用戶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租用時，委託人之證照均得使用影本，惟受委託人應提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
 - 四、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照。
- 特別業務得以書面、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申請。

第八條

本業務所需機線設備之裝設與維護原則如下：

- 一、交換機至用戶端之配線由本公司派員施工敷設與維護。
- 二、引進管、電源、接地線及屋內自備配線者之自備線等由用戶自備與維護。
- 三、本公司供租之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安裝與維護。用戶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時，用戶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除外。用戶自備之網路終端設備由用戶自備與維護。
- 四、用戶應自行安裝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用戶終端設備並自行與維護。用戶終端設備裝妥後由本公司現場查驗合格即可使用。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其通信，暫停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付月租費，俟上述情形消失後，即予恢復通信：

- 一、用戶申請暫停通信時。
- 二、用戶須按期繳付之費用，未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時，本公司得停止用戶通信，並暫停其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
- 三、用戶有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本公司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時。
- 四、用戶使用未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自備用戶終端設備，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辦理時。
- 五、用戶之專用交換機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時。

第十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終止其租用：

- 一、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時。

- 二、用戶欠費經暫停通信，於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
- 三、用戶之專用交換機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第十一條

本業務電路阻斷不通，本公司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者，自阻斷之日起，每日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收租費為限。但其阻斷之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不予扣減。

電路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臨時租用之電路連續阻斷不通時，除依前二項扣減租費外，其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已繳之接線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

電路阻斷不通，本公司除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補償用戶其他損失。

第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另訂價目表，其項目如下：

一、一次繳付之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網路接線費。
- (二)、自備終端設備查驗費。
- (三)、保證金：按用戶租用線路數計收，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予繳付。用戶終止租用，於本公司拆回設備並結清帳務後，憑原保證金收據或由用戶具據向本公司要求退還。

二、月租費：包括網路月租費及屋內配線維護費。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用戶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費。臨時租用者，其租費按日依全月租費十分之一計費。

三、通信費：按每一通信通道依下列標準計收：

- (一)、國內通信按現行市內電話**基本型 B 或上網型**及長途直撥電話標準計收。
- (二)、國際通信：語音通信按現行國際直撥電話標準計收；非語音通信按國際直撥電話標準之一·二倍計收。

用戶使用「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服務通信時，依其為市內、長途或國際通信分別計算每次通信費。

四、各項特別業務之設定費及月租費。

五、其他各項異動費。

本業務各項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章未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所填列之資料，本公司應妥為保管並得於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

有下列情形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時，本公司得將用戶申請業務時所填列之資料提供之：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者。
- 二、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經行政院或交通部以正式公文核准查詢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構為緊急救助所為之查詢。

第十五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施行。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營業規章

電信總局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電信公八九字第 001894-0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用戶利用用戶終端設備（CPE: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經由本公司提供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 Integrated Service Digital Network)，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之整合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業務用戶可選擇左列不同速率之服務：

一、基本速率（Basic Rate Access）：

於每一用戶線上同時提供二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又稱 B Channel），及一路每秒一萬六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又稱 D Channel）。

二、原級速率（Primary Rate Access）：

（一）23B+D：於每一用戶線上同時提供二十三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二）30B+D：於每一用戶線上同時提供三十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第三條

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供租原則如下：

- 一、電路由本公司供租。
- 二、用戶租用基本速率服務時，其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供租；用戶租用原級速率服務時，其網路終端設備由用戶自備。
- 三、用戶終端設備由用戶自備。

第四條

本業務提供下列基本功能：

- 一、基本速率服務：發信號碼顯示、受信號碼顯示、通信保留、副址設定、用戶終端設備移接及用

戶至用戶訊息傳送。

二、原級速率服務：發信號碼顯示、受信號碼顯示、副址設定及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

用戶可視需要，申請使用下列特別業務：

一、基本速率服務：發信號碼不顯示、受信號碼不顯示、多重用戶號碼、指定轉接、話中插接。

二、原級速率服務：發信號碼不顯示、受信號碼不顯示、指定轉接、直接撥入。

受信號碼顯示、副址設定及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等功能僅適用於發、受話方均為本業務之用戶。

國際通信開放使用之基本功能或特別業務，依國際協商訂定之。

第五條

本業務租用期限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租用：用戶不預定租用期間，最短租期為一個月。

二、臨時租用：用戶依其需要預定租用期間。

第六條

本業務之租用或異動，由用戶向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填寫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供核對：

一、自然人提示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提示其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影本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前二款用戶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租用時，委託人之證照均得使用影本，惟受委託人應提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

四、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照。

特別業務得以書面、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申請。

第八條

本業務所需機線設備之裝設與維護原則如下：

一、交換機至用戶端之配線由本公司派員施工敷設與維護。

二、引進管、電源、接地線及屋內自備配線者之自備線等由用戶自備與維護。

三、本公司供租之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安裝與維護。用戶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時，用戶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除外。用戶自備之網路終端設備由用戶自備與維護。

四、用戶應自行安裝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用戶終端設備並自行與維護。用戶終端設備裝妥後由本公司現場查驗合格即可使用。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其通信，暫停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付月租費，俟上述情形消失後，即予恢復通信：

一、用戶申請暫停通信時。

二、用戶須按期繳付之費用，未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時，本公司得停止用戶通信，並暫停

其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

三、用戶有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本公司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時。

四、用戶使用未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自備用戶終端設備，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辦理時。

五、用戶之專用交換機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時。

第十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終止其租用：

一、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時。

二、用戶欠費經暫停通信，於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

三、用戶之專用交換機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第十一條

本業務電路阻斷不通，本公司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者，自阻斷之日起，每日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收租費為限。但其阻斷之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不予扣減。

電路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臨時租用之電路連續阻斷不通時，除依前二項扣減租費外，其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已繳之接線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

電路阻斷不通，本公司除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補償用戶其他損失。

第十二條

本業務資費另訂價目表，其項目如下：

一、一次繳付之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網路接線費。

(二)、自備終端設備查驗費。

(三)、保證金：按用戶租用線路數計收，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予繳付。用戶終止租用，於本公司拆回設備並結清帳務後，憑原保證金收據或由用戶具據向本公司要求退還。

二、月租費：包括網路月租費及屋內配線維護費。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用戶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費。臨時租用者，其租費按日依全月租費十分之一計費。

三、通信費：按每一通信通道依下列標準計收：

(一)、國內通信按現行市內電話**基本型 B 或上網型**及長途直撥電話標準計收。

(二)、國際通信：語音通信按現行國際直撥電話標準計收；非語音通信按國際直撥電話標準之一·二倍計收。

用戶使用「用戶至用戶訊息傳送」服務通信時，依其為市內、長途或國際通信分別計算每次通信

費。

四、各項特別業務之設定費及月租費。

五、其他各項異動費。

本業務各項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章未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所填列之資料，本公司應妥為保管並得於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

有下列情形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時，本公司得將用戶申請業務時所填列之資料提供之：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者。
- 二、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經行政院或交通部以正式公文核准查詢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構為緊急救助所為之查詢。

第十五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施行。